附件1

**2023年度河北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**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全省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开展全省科普统计调查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河北省科普资源概况，更好地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质量，为科学制定科普政策提供数据支撑。按照国家科普统计调查方案有关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调查内容包括：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6个方面，监测全省科普能力建设状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，市、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。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：

1.省级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（含粮食和储备局）、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（含民航局、铁路局、邮政局）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地矿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科学院、农科院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军民融合办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2.市级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（含民航局、铁路局、邮政局）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科学院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3.县级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（含林草局）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（含地震局、矿山安监局）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气象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和市级科技部门的统计工作。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负责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。

各省直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科普统计数据填报，并进行数据审核。

各市级、县级科技部门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全省科普统计按省、市、县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省直有关部门、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全省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。

2.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并报送数据；将本部门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。

3.市级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地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县级科技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地区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。

4.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将本县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级科技部门。

五、在线填报

2023年度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，各单位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s://kptj.istic.ac.cn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科普统计培训PPT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。

各单位使用原有的用户名、密码登录；忘记密码的，可联系省科技情报研究院进行重置。

六、填报时间

1.2024年4月25日前，将科普统计联络员回执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电子邮箱kptj@hebkjt.cn。

2.2024年6月20日前，完成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审核及提交，将数据汇总填写《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并盖章后报送省科技情报研究院（一式一份）。

七、数据的修正和反馈

省科技厅在汇总各地、各部门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将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各地、各部门应严格把控数据质量，树立高度的责任心，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。为明确责任，严控数据质量，对有关各级部门责任划分如下：

1.省科技厅对本省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市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省科技厅的数据负责，协助省科技厅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2.市级科技部门对本地同级部门和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报送市科技局的数据负责，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3.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对本地同级部门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对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数据，应要求其进行核实和修正；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数据负责，协助科技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凡在“科普场地”报表中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，即该“科普场馆”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普教育的数据，均应单独填报，不能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。